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1881)

由



管 理

委任審核委員會及披露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宣佈，Kai Ole RINGENSON先生已獲委任為產業信託管理人之審核委員會及披露委員會各自之主席，由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起生效。

茲提述富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產業信託管理人」)(作為富豪產業信託(「富豪產業信託」)之管理人)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之公佈。

產業信託管理人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目前作為產業信託管理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披露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Kai Ole RINGENSON先生(「Ringenson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及披露委員會各自之主席，由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起生效。

自 Ringenson 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獲委任為產業信託管理人之審核委員會及披露委員會之主席後，產業信託管理人之審核委員會及披露委員會分別由以下成員組成：

審核委員會

Kai Ole RINGENSON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委員會主席
梁寶榮先生，GBS，JP	獨立非執行董事
石禮謙先生，GBS，JP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季楷先生	非執行董事

披露委員會

Kai Ole RINGENSON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委員會主席
陳陞鴻先生	執行董事
林萬鏞先生	執行董事
吳季楷先生	非執行董事

產業信託管理人之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組成概無變動。

董事會確認產業信託管理人之審核委員會及披露委員會各自之組成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21條(如適用於富豪產業信託)及／或產業信託管理人之企業管治政策。

承董事會命
富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富豪產業信託之管理人)
執行董事
林萬鏞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羅旭瑞先生；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羅寶文小姐；執行董事陳陞鴻先生及林萬鏞先生；非執行董事羅俊圖先生及吳季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寶榮先生，GBS，JP、Kai Ole RINGENSON 先生及石禮謙先生，GBS，JP。